

(第1号样式)

# 令和6年度 就学援助申请书 兼同意书

致 四日市市教育委员会

中国語

申請

学校  
使用  
栏

受理  
印

6

年度申請

コード

本人在同意如下项目的基础上申请就学援助。

在就学援助事务必要时，征得所有家庭成员的承诺并同意教育委员会阅览和调查如下资料

①住民基本台帐、②市民课税课台帐、③生活保护费领取状况。

在被认定之后，同意学校长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并委任其以下所有权限

援助费的请求・接收・处理等，在学校收费有滞纳的情况下，同意从就学援助费中提取滞纳金额。

如因虚假申请而非法接受援助的情况下同意返还全部援助费。

如下记住址及家族构成发生变更时同意提交变更申请。

①申请者（家长等）

令和 年 月 日（提出日）

姓名（标注假名）



生年月日  
大・昭・平・令

电话号码

地址

单亲家庭 是 否

选是时，抚养的孩子人数(4/2现  
时未满18岁) 人

住居 自有

租赁公寓  
等

每月  
租赁  
费

生活保护 (R5年度)

领取中  
 未领取

②对象儿童学生（填写令和6年度的小中学校学年等信息・包括入学予定者）

	姓名（标注假名）	生年月日	关系	学校名	学年
1		平・令			年
2		平・令			年
3		平・令			年
4		平・令			年

③家庭成员状况（②的对象儿童学生以外，住民票上记载的所有家庭成员及共同生计者。）  
申请者也包括在内。

	姓名（标注假名）	生年月日	关系	收入 有无	职业（会社员・自营业・无 业・学生等）	令和5年1月1 日住址
1	同上①申请者	同上	本人 (申请者)	有・ 无		市内 ・ 市外
2		大・昭・平・令		有・ 无		市内 ・ 市外
3		大・昭・平・令		有・ 无		市内 ・ 市外
4		大・昭・平・令		有・ 无		市内 ・ 市外
5		大・昭・平・令		有・ 无		市内 ・ 市外

★1月1日时住民票属市外者，请从该市发行最新的所得课税证明书后一并提交。

④收款账户 ※如果就学援助获得批准，请将就学援助费汇入如下账户。

令和5年度已接受就学援助

初次申请

跟上一年度账户相同（无需填写）

变更到以下账户

汇入以下账户

金融机关名	支店代号	账号（靠右写）	种类	账户名义人(片假名)※申请者名义
银行 本店			普通	
信用金库 支店				
信用组合				
农协 出張所				

※如果未填写帐户信息也可以申请。

背面也必须填写

此制度是对因经济原因就学困难的儿童・学生家长实施援助的制度。

⑤ 申请理由

请填写具体的生活状况及困窘状况。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<注意事项>

- 1 如有填写遗漏有可能不予受理，请留意有无遗漏。
- 2 不要用铅笔，要用黑色圆珠笔或签名笔填写。
- 3 在收入所得审查中超过所得基准的，将送达「确认书（就学援助希望调查票）」。
- 4 针对3的家庭，将根据「就学援助申请书兼同意书」及「确认书（就学援助希望调查票）」的内容，为调查家庭实际状况派民生委员・儿童委员进行家庭访问。（民生委员・儿童委员有守秘义务，不会泄露在调查中所取得的信息。※民生委员法第15条）
- 5 「就学援助申请书兼同意书」的记载内容仅用于就学援助事务，在严格保护个人信息的基础上予以办理。
- 6 账户原则上是家长的个人名义。如希望汇入家长名义之外的账户需提交委任状。

※民生委员法 第15条

「民生委员在执行公务时，需尊重个人人格，保守对象者的秘密，在履行职务之际，不因人种、信条、性别、社会地位及家庭的不同而有偏见或是偏袒。而且，必须保证当该业务的处理是按照实情做出的合理决定。」

学校教育課使用欄

受付 内容確認

--